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涵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林靜宜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8 傳真: 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79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(10404279760-1.pdf)

主旨:有關公證遺囑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,是否符合民法第1191 條規定方式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7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09100號函辦理 (詳附件),並復貴府104年6月11日府地籍字第104018616 5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,所稱使見證人之一人筆記 ,可用電腦製作,以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,前經法務部10 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釋有案,並經本部 參酌納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6點規定「代筆遺囑, 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,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 製作之書面代之。」茲因自民法第1191條第1項及第1194 條規定可知,公證遺囑之方式與代筆遺囑大同小異,均是 透過他人(公證人或代筆見證人),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 囑意旨,故民法第1191條第1項所稱由公證人筆記1節,可 採與代筆遺囑相同之解釋,亦即所稱「筆記」可以電腦打 字方式或自動化機器製作。



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

登記科】 電0括-02300 交15:與:01章



裝:

訂